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秀美

代　理　人　林耿鋕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頁數	項數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	第1頁	第一項	聲請駁回。	准予訴訟救助。

	欄				
備註：本件聲請人係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合於要件，理由如原裁定所示，應予准許。故原裁定主文第一項記載「聲請駁回」，係有顯然錯誤，應更正之。					